

法律學系106-1第2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6年10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7樓）

會議主席：曾宛如院長兼系主任

出席：李茂生教授、陳忠五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王皇玉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林明昕教授、莊世同副教授、蔡英欣副教授、吳從周副教授、謝煜偉副教授、李素華副教授、徐婉寧副教授、陳瑋佑助理教授、陳韻如助理教授、顏佑紘助理教授、楊岳平助理教授；法律系系學會代表童昱文

休假：黃銘傑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

借調：葉俊榮教授、蔡宗珍教授

出國研究：黃詩淳副教授

請假：謝銘洋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許士宦教授、林彩瑜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周漾沂副教授、柯格鐘副教授、薛智仁副教授、蘇慧婕助理教授、研究所學生會代表

列席：王鍾菁助教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博士班學則修正討論案(提案人：系辦公室)

決議：通過。

伍、散會 下午2時30分